

## 11城市纳入范围 工信部启动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启动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启动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纳入此次试点范围的城市共有11个，其中综合应用类城市8个（北京、南京、武汉、三亚、重庆、长春、合肥、济南），重卡特色类3个（宜宾、唐山、包头）。

《通知》对试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一是加强工作统筹，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切实加强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组织实施；二是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监管，切实保障换电站、换电车辆运行安全；三是强化政策落实、模式探索、创新支持，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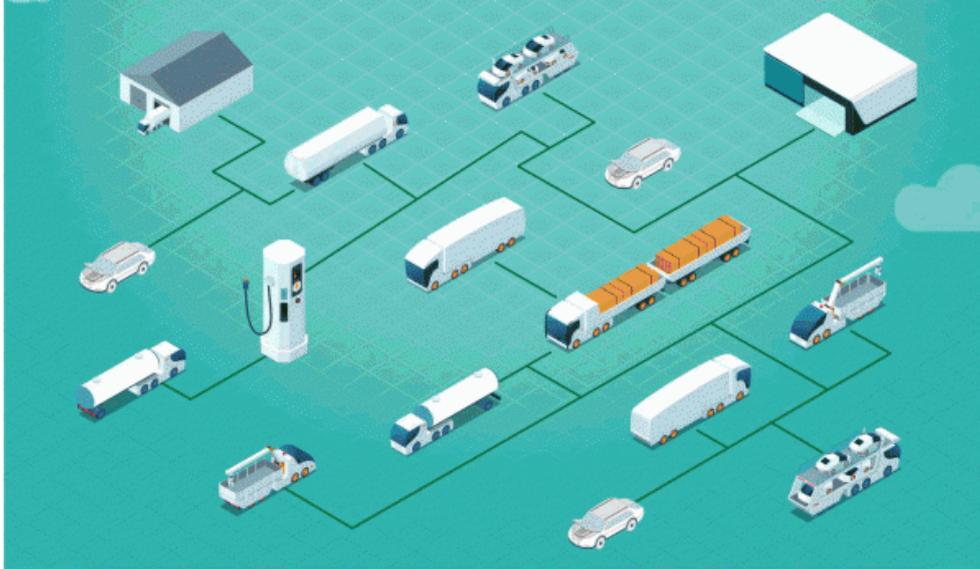
为贯彻落实《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促进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创新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于今年4月印发《关于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在各城市申报和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基础上，经形式审查、专家材料评审、视频答辩评审，综合确定了此次试点城市名单。

## 一图读懂

### 关于组织开展

# 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

## 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 试点背景

充电和换电都是电动汽车的能源补充方式，各有其适用领域和消费群体。换电模式在降低购车成本、消除里程焦虑、提升安全水平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近年来，换电模式发展取得积极进展，《公告》车型近200款，累计推广超过15万辆，建成换电站近900座，但仍面临技术标准、税收政策、换电站建设管理规范等问题。为落实《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推动新能源汽车与能源深度融合发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发展经验，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了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



### 试点城市遴选程序



### 试点城市

#### 申报城市分类



##### 综合应用类：

覆盖乘用车、商用车等多领域



##### 重卡特色类：

聚焦重型商用车领域

#### 最终入围城市

##### 综合应用类



##### 重卡特色类



#### 试点城市亮点



## 预期目标与效果

### ●● 总体推广目标 ●●

- 推广换电车辆**10+万辆**, 换电站**1000+座**
  - 突破换电产品关键技术
  - 打通基础设施审批流程
  - 建立换电汽车监管平台
  - 健全换电技术标准体系
  - 形成换电模式产业生态
  - 构建换电政策支持体系

### ●● 节能减排效果 ●●

- 节省燃油:**70+万吨/年**
- 碳减排:**200+万吨/年**

注:以上数据根据试点城市申报方案初步测算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74938.html>